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為本府都市發展局函請修正「臺北市地形圖數值圖檔案資料申請使用辦法」條文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准本府都市發展局九十七年三月十日北市都規字第○九七三○九九○六○○號函略以：

(一)隨著資訊蓬勃發展，掌握最新資訊，配合電腦應用，作出迅速、正確的決策，是當前最重要的課題。為推動地理資訊系統之發展，促進資訊交流與資源共享，於八十五年七月九日以府都五字第八五○四八三三九號函訂定「臺北市地形圖數值圖檔案資料申請使用要點」，提供地形圖數值圖檔案供公務單位、學術機構及公司做設計、規劃使用，頗受好評與讚許。復於九十年五月將圖形全面整理，並將 DGN 格式轉換為 DXF 及 SEF (內政部頒訂之標準交換格式)，以多元提供不同應用程式使用。

(二)為提供九十一年度起陸續測製完成之衛星影像圖、航測影像圖、千分之一數值地形模型及臺北市歷史類比圖資掃描建檔等多項成果，另依本府地理資訊推動小組第十四次會議決議本府所屬機關試辦免費提供，並對申請者資格不再限制、調整各項費用、增列圖檔提供種類、本府以外政府機關平等互惠之免費申請規定，並同步修正相關條文以臻完善。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1、修正第一條刪除圖檔提供格式之列舉，保留未來因技術演進而變更之彈性，並增列國人亦可申請使用圖檔

資料。

- 2、因應圖檔提供種類之增加，修正第三條重新定義使其完整涵蓋。
 - 3、對於申請者資格不再限制，爰刪除第四條。
 - 4、修正第五條將現行條文括弧內文字移至第一目、刪除圖檔提供格式以保留彈性、本府所屬機關改為免費、調整各項費用、種類合併避免混淆、增列圖檔提供種類，以及本府以外政府機關平等互惠之免費申請規定。
- 二、查上開辦法修正理由，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之規定尚無不合，擬予同意。
- 三、檢附都市發展局修正本辦法條文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與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